

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制定日期：91年2月23日制定

修正日期：92年3月12日第1次修訂

修正日期：99年6月25日第2次修訂

修正日期：103年6月25日第3次修訂

修正日期：106年6月22日第4次修訂

修正日期：108年6月21日第5次修訂

109年6月29日臺鹽財會字第1090001178號函第6次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之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其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為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對象僅限於：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不得為其背書保證。

第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評估其風險性，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第五條 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個別對象限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六為限。

五、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雙方間背保契約成立時之上年度實際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六、背書保證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所謂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提出申請。

二、本公司財會處應填具詳細審查程序報告書蒐集並分析被背書保證者之營運資料及風險評估資料，必要時應取得擔保，敘明申請背書保證公司名稱、與本公司之關係、背書保證理由及金額，提呈董事長及董事會核准。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該印鑑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按月公告。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另行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股市觀測站：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五十以上者。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

期孰前者。

第九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定期限屆滿時或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

第十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會處應主動通知被背書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並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第十一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按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子公司應將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本公司財會處，並由財會處將已訂定之子公司列名彙總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核備。

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自行按規定辦理公告申報事項。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母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背書保證明細表提報本公司彙總。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自行評估所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是否符合處理準則規定及背書保證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就子公司之自行評估報告予以覆核。

第十二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

第十三條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造成公司損失時，應視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第十四條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準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公開發行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